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補充核釋以 CFC 股權為信託財產者，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事宜

財政部 113 年 1 月 4 日公告核釋以 CFC 股權為信託財產者，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適用 CFC 制度課稅相關規定。(內容請參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2024 年 1 月 (pwc.tw))

財政部 7 月 10 日補充上述函釋，就受託人辦理 113 年度(含)以後信託所得申報事宜，規範如下：

1. 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 CFC 股權以外之財產)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並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
2. 受託人應視其身分向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 (1) 受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者，向戶籍所在地(無戶籍者為居留地)或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2) 受託人為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且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依規定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3) 非屬上述受託人，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資誠提醒：

境外信託業者若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且不能自行依規定辦理上述信託所得申報事宜，應委託在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的事業、機關等為代理人，報經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租稅優惠法令

財政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即日生效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財團法人慈善救濟事業/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符合條件者其本身使用之房地可免徵房屋稅、地價稅。

針對財團法人興辦長期照顧服務（簡稱長照）機構，申請依前述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財政部 7 月 2 日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簡稱「認定原則」），訂定一致性認定準據，以利稽徵機關審認。相關重點整理如下：

1. 財團法人依長照相關法律及法令規定，經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可適用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財團法人應依規定申請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徵。
2. 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將協助審認長照機構的收費確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違反長照目的，以及其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足證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
3. 長照機構在興建期間，也可申請免徵地價稅；興建期間以建造執照核發日至發給使用執照日止計算；財團法人在機構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徵該機構使用房地的房屋稅、地價稅，經核准者，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免徵。

4. 長照機構興建期間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地價稅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應恢復課徵、補徵地價稅。

(1)、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末開工，致執照失其效力，視同未興建，應恢復徵收地價稅，並補徵原本免徵的稅款，若籌設許可被撤銷亦同。

(2)、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超過建築管理機關核定的建築期限仍未完工，致執照失效，應自核定建築期限的次年起，恢復徵收地價稅。

(3)、若籌設許可被廢止，則自廢止籌設許可的次年起，恢復徵收地價稅。

資誠提醒：

長照機構辦理長照業務實際使用房地的面積，係由稽徵機關就具體個案查明實情辦理；經核准免徵者，稽徵機關得不定期辦理檢查，如果檢查發現原核准免徵房地稅之房地，部分面積改作其他用途使用，或部分收益經該機構主管機關審認未直接用於長照業務等情形，可能被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本頁以下空白)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